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18]19号

## 关于下发《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2018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强国目标以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研究生教育引领作用，培育我校一批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特设立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经过前期数据分析、学院调研和研讨交流，现修订完成并下发《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2018修订版），请各学院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1月20日

---

抄送：各学院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 (2018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以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文件精神,发挥研究生教育引领作用,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体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为了规范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全面加强我校研究生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科学研究,取得高水平、标志性和创造性科研成果,并在我校研究生中培育一批陕西省和全国一级学科领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成果。

**第三条** 建设特色:设立基础门槛,坚持灵活申报,成熟一个培育一个;建立年度考核淘汰机制,优中选优,对于达到标准项目持续资助,对于成果突出项目重点资助,对于考核不通过项目停止资助。实现在培育过程中促进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再提升,实现培育与发展协调统一。

**第四条** 管理实施:基金设立申报基础门槛,达到基础

门槛即可申报，集中申报时间为每年 9-12 月，对科研成果较为突出的研究生，可全年随时申报。

##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五条** 基于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研究生培养方式和培养特色，分别设立“硕士研究生创意创新种子基金”“博士论文创新基金”“研究生校企协同创新基金”及“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奖励计划”四个子项目，形成“**三基金一奖励**”资助模式，实现研究生的全类别覆盖、全过程支持和全能力培养，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第六条** 四个子项目简介：

**1、硕士研究生创意创新种子基金：**鼓励硕士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富有挑战性的研究课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撰写科技著作、取得发明专利或产出科技作品等科研成果。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 1 年，重点项目 2 万/年，一般项目 1 万/年。

**2、博士论文创新基金：**鼓励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意义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重点支持学校在建 A 类目标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原创学术思想的科研项目，激励博士研究生在论文研究期间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 2 年，重点项目 3 万/年，一般项目 1.5 万/年。

**3、研究生校企协同创新基金：**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组建协同创新团队，紧密围绕行业需求，深度参与企业重要创新课题和技术攻关，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工程领域科技精英，推动学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资助期限2年，重点项目3万/年，一般项目1.5万/年。

**4、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奖励计划：**奖励在各项基金资助期间取得高水平、标志性和突破性科研成果的优秀研究生，以及有望冲击省级和一级学科领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学与技术研究水平的提高。

**第七条 实施原则：**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优中选优、自主激励”评选原则；坚持“科研经费资助与优秀成果奖励相结合”资助原则，充分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和积极性。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创新基金施行项目管理制。**项目的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具体申报形式见附件1）。集体申报应确定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必须征得导师同意，项目负责人的导师为项目监护人，原则上每位导师监护项目每

年不超过 1 项/类，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可适当放宽至 2 项/类。

**第九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报，但以下情况不能申报：1. 已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题；2. 曾经立项但未能正常结题；3. 在校剩余时间少于项目建设时限，无法完成项目研究的；4. 涉密论文。

**第十条** 申请人须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课程成绩优良，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已经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具体标准见附件 1），愿意继续深入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基金申报与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9-11 月，具体日期以当年通知为准）进行。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研究生院下发基金立项通知，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经导师审核推荐后，报送所在学院；

2. 专家评审：①硕士研究生创意创新种子基金，由研究生院统筹分配各学院资助项目数和资助额度，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项目，上报研究生院；②博士论文创新基金和研究生校企协同创新基金，由研究生院统筹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项目；

3.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复审，确定最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4. 经学校审批同意立项者，项目负责人与研究生院、导师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职责。

**第十二条** 在校博士研究生且距离毕业至少一年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随时申报博士论文创新基金：1、材料、力学和化学学科为 SCI 收录 3 篇及以上(含 3 篇, 第一作者), 包含 1 篇一区或者 2 篇二区收录论文；2、其他理工类学科为 SCI 收录 2 篇及以上(含 2 篇, 第一作者), 1 篇一区或者 2 篇二区收录论文；3、人文社科类为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 至少一篇为 CSSCI(含扩展版)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 刊收录论文 1 篇。

####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获得课题立项者，应在项目资助中期阶段(以下发通知为准)，按要求填写中期报告，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拨发二期资助经费。凡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研究生院有权停拨后期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研究人员、目标、内容、期限、预算以及中止项目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经导师与所在学院同意后提出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批。因自费出国，或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课题研究者，须自筹已支出的资助经费退还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须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研究，达到结题要求后方可申请毕业。

项目结题标准以项目申请书为准，各项基金设立最低结题标准（见附件1），至少达到最低结题标准方可验收通过。

**第十六条** 获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人共同所有。基金成果如论文、专利、数据库、科技获奖、成果报道等，均需注明基金资助中英文字样（具体标准见附件1）。

##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立项项目均单独设账。经费的管理由项目监护人负责，经费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监护人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经费采用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的60%，在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的40%；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若结题验收合格，在结题后拨付剩余的40%。

**第十九条** 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必须的业务

费（版面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书籍资料费、信息查询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必要的元器件、实验耗材）、设备维修费（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的修理维护）。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为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受资助的基金项目的开发，严禁非课题小组成员使用该基金。项目尚未结题前，节余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科研项目。经检查，若经费使用不合理，研究生院将收回不合理使用的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的经费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经费使用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序时进度要求执行，对已分配的资助资金，6月底执行进度应达到已拨款的50%，9月底完成已拨款的75%，12月20日前结清全部已拨款。对于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规定的项目，将统一收回国库。

## 第六章 奖励与评优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奖励计划分为两类：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计划和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励计划。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计划用于奖励在基金资助过程中，研究生获得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及科技奖项等科研创新成果。具体奖励类别和标准见附件2。

**第二十四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励计划用于奖励具有突出科研成果，并有望冲击陕西省和各一级学科领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高年级博士研究生。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15人。

奖励资助期限为1年，奖励额度为30000元/年，每月3000元，从学校审批月开始按10个月发放。接受奖励计划资助的博士生必须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评选。获评陕西省和一级学科领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给予额外奖励10000元/人。

**第二十五条** 奖励计划按以下程序申报：

1、每年3-4月研究生院发布成果奖励申报通知。

2、①申请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奖励申请表，并将论文检索报告、专利授权证书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复审，确定奖励名单。

②申请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励者按照要求(具体申报标准见附件2)，提交申请书和成果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和学院初审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选拔，确定奖励名单。

3、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项创新基金的申请人可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及各学院相关规定在学业测评和评奖评优中进行加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确保在基金申请、中期检查及结

题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研究生院将终止资助并追回已资助经费。研究生院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的变化要求，研究生院将会对创新基金申请、结题以及奖励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予以说明。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实施并负责解释。原《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意创新种子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西北工业大学博士论文创新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和《西北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内容表

序号	基金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期限	申报形式	申请人已有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标准之一（项目负责人）	结题时应达到最低结题标准（项目负责人）	基金资助英文字样
1	硕士研究生 创意创新种 子基金	全日制在校 硕士研究生， 距离毕业 至少 1 年	1 年	个人或团队， 团队总人数不 超过 5 人	无标准	①学术论文：理工科类 1 篇 SCI/EI；人文社科类 1 篇 SSCI/A&HCI/CSSCI（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外语类学科）国外正式出版发行期刊收录论文；②专利：受理/授权 1 项；③科技作品：1 套；④科技奖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三大奖、国家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署名完成人；⑤对于理工科类重点项目，结题至少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	Sponsored by the seed Foundation of Innovation and Crea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2	博士论文创 新基金	全日制博士 研究生，距 离毕业至少 2 年	2 年	个人	①理工类学科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其中材料、化学和力学学科至少为二区论文，其他理工类学科至少为三区论文； ②人文社科类为 1 篇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A 刊收录论文； ③2 篇 EI 论文； ④2 项受理专利或 1 项授权专利。	①材料、化学和力学学科应有 4 篇 SCI 收录论文，包含 1 篇一区或者 2 篇二区收录论文；②其他理工类学科为 4 篇 SCI 收录论文，或 3 篇 SCI 收录论文和 1 项授权专利，或 3 篇 SCI 收录论文和 1 篇 EI 收录论文，其中 SCI 论文中至少包含 1 篇一区或者 2 篇二区；③人文社科类为 2 篇 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A 刊收录论文，或 1 篇 SSCI/A&HCI 收录论文； ④获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国防/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署名完成人之一)。	Sponsored by Innovation Foundation for Doctor Dissertation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3	研究生校企协同创新基金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距离毕业至少2年	2年	团队，至少1名博士研究生和2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5人	<p>①理工类学科为1篇SCI收录论文，其中材料、化学和力学学科至少为二区论文，其他理工类学科至少为三区论文；</p> <p>②人文社科类为1篇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A刊收录论文；</p> <p>③2篇EI论文；</p> <p>④2项受理专利或1项授权专利。</p>	<p>①材料、化学和力学学科应有4篇SCI收录论文，包含1篇一区或者2篇二区收录论文；②其他理工类学科为4篇SCI收录论文，或3篇SCI收录论文和1项授权专利/1篇EI收录论文，或2篇SCI收录论文和2项授权专利/2篇EI收录论文，其中SCI论文中至少包含1篇一区或者2篇二区；③人文社科类为2篇CSSCI(含扩展版)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A刊收录论文，或1篇SSCI/A&amp;HCI收录论文；④获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国防/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署名完成人之一)；⑤参与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在某一领域解决突破性课题并获得认可。</p>	Sponsored by Synergy Innovation Foundation of the University and Enterprise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备注：1、发表论文或专利必须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2、上述SCI论文分区以中科院JCR当年分区为准，以最高分区为准；3、所有EI收录论文均不含会议论文。							

##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奖励计划实施内容表

奖励类别	具体项目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Cell》论文	10	1、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相关学科领域的顶级期刊,如PNAS:《美国科学院院报》,JACS:《美国化学会志》等; 2、对于《Nature》《Science》《Cell》以及其子刊收录论文、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顶级期刊论文和ESI高被引/热点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对于其他论文,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3、对于EI期刊论文,须截至申报奖励时,至少已发表2篇EI论文,且从第2篇开始起算; 4、对于授权专利,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5、SCI期刊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当年分区为准,以最高分区为准,EI期刊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为准; 6、上述论文和专利,第一署名完成单位必须为西北工业大学; 7、奖励不重复计算,以最高档奖励为准。
		《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及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顶级期刊论文	3.0	
		单篇论文首次入选ESI高被引/热点论文	1.0	
		TOP期刊论文	0.3	
		SCI一区	0.3	
		SCI二区	0.2	
		EI期刊论文	0.1	
		SSCI/A&HCI	0.3	
	CSSCI(含扩展版)/《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文章	0.2		

	授权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	0.5		
		国内发明专利	0.2		
	科技奖项	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一等奖	0.5		1、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2、署名完成人之一，且有获奖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二等奖	0.3		
		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0.4		
		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0.2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0.4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0.2			
	其他成果	出版专著	0.2		1、专著需正式出版且本人为前三作者之一， 2、其他成果需相关单位提供成果鉴定说明，或提供与成果相关的认定证明。
		参与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在某一领域解决突破性问题的并获得企业认可	0.2		
		被省部级政府、企事业、教育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	0.2		

优秀博士研究生 奖励	获评优秀博士研究生奖励计划	3.0	1、资助对象：全日制博士三年级研究生及以上，距离毕业至少 10 个月； 2、申报条件：①材料、化学和力学学科应有 4 篇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合计 13 以上，包含 1 篇一区或者 2 篇二区收录论文；②其他理工类学科为 4 篇 SCI 收录论文，包含 1 篇一区或者 2 篇二区；③人文社科类为 2 篇 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或 1 篇 SSCI/A&HCI 收录论文。本条所指论文均应与其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不含学术会议论文；
	上述获评者在接受奖励计划资助后，获得陕西省和一级学科领域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	3、结题要求：①须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 1 个月提交结题报告及学位论文；②学位论文须得到所在一级学科学位分会至少 2 名委员认为达到优秀论文标准； 4、接受奖励计划资助的博士生必须参加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评选。